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嘉实主题混合暂停转入及限制申购业务的定期更新公告

（2012年5月）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5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主题混合
基金主代码		0700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以及《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0年5月26日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0年5月26日（每月第9个工作日除外）
	限制申购起始日	2010年5月26日（每月第9个工作日为定期限制申购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亿元（每月第9个工作日，本基金净申购申请金额上限）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0年7月13日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不得超过5万元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兼顾基金资产的有效运作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定期更新公告无变更相关规则，只是明确本月开放日为 2012年 5月 14日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0年5月26日发布了《关于嘉实主题混合实施暂停转入及定期限制申购业务的公告》。本公司每月发布一次定期更新公告，并在相关规则变更前至少3个工作日公告（本次定期更新公告无变更相关规则）。

自2010年5月26日起，暂停本基金申购及转入业务。之后每月开放1日（开放日）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不含转入），开放日的具体时间为每月的第9个工作日，该工作日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每月开放日的具体时间如有更改，本公司将在新的开放日前至少3个工作日公告。

(3)开放日当日（T日），本基金实施申购业务（不含定期定额计划的申购业务）的限额销售，对T日净申购申请金额设定上限（下简称"开放日上限"）每月的开放日上限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在每月开放日前至少3个工作日公告。2012年5月14日的开放日上限为5亿元。

①若T日净申购申请金额未超过开放日上限（含开放日上限），则对所有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功确认。T日净申购申请金额计算方法如下：

T日净申购申请金额=T日有效申购申请总金额-（T日有效赎回总金额+T日有效转换转出总金额）

②若T日净申购申请金额超过开放日上限，则按比例确认的方式对T日已接受的有效申购申请部分给予确认，以保证当日有效净申购金额不大于开放日上限，不予确认的申购款项由销售机构退还给投资者。

③T日部分确认的计算方法如下：

部分确认的比例=（开放日上限+T日有效赎回总金额+T日有效转换转出总金额）/T日有效申购申请总金额

投资者申购申请确认金额=T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金额×T日部分确认的比例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申购费率按照申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且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申购份额的计算按照截位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其后部分舍去，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若发生按比例确认的情况，本基金管理人将于两日内公告按比例确认时所使用的比例，比例保留到小数点后8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3)在上述暂停转入及定期限制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仍开放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业务。具体规则如下：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能够继续为定期定额计划的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②本基金代销机构是否可实现办理非开放日本基金的定期定额业务，以各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具体规定为准；

③自2010年7月13日起，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定期定额计划的申购金额不得超过5万元定投上限，若超过5万元（不含5万元）定投上限，该笔定期定额申购将不予确认；定投上限的具体金额如有变更，本公司将在变更前至少3个工作日另行公告；

④每月开放日定期定额计划的申购金额均不得超过已公告的定投上限，但不受当日限额销售的影响。

在实施上述暂停转入及定期限制申购业务期间，赎回及转出业务均可正常办理。

恢复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及转入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了解、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5月12日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2012-022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每10股派现金红利1.00元（税前），扣税后每10股派现金红利0.90元；每10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10股。

●股权登记日：2012年5月16日。

●除权除息日：2012年5月17日。

●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12年5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年5月22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2年4月27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2年4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二、大智慧2011年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1年度。

2、发放范围：截至2012 年5 月16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3、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分配以总股本695,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 股派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6,950万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 股转增10 股，公司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695,000,000 股，为1,390,000,000 股。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2年5月16日

2、除权除息日：2012年5月17日。

3、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2012年5月18日。

4、红利发放日：2012年5月22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12 年5月16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一）张长虹、张婷、张志宏、王玫和王永辉五名自然人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二）其它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三）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09 元。

该类股东如能在本公告日后的10 个工作日内以专人送达或邮寄方式向我公司提供相关合法证明文件，如：1.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凭证；2.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3.该类股东虽为非居民企业，但其本次应获得的红利属于该类股东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证明文件。由本公司核准确认有关股东属于居民企业股东后，则安排不代扣代缴10%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向相应股东补发相应的现金红利款。如该类股东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证明文件，则本公司将按照10%税率代扣代缴QFII 股东的现金红利所得税。

六、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本	本次转增股本	变动后股本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44,425,405	444,425,405	888,850,810	63.9461
无限售条件股份	250,574,595	250,574,595	501,149,190	36.0539
合计	695,000,000	695,000,000	1,390,000,000	100

七、实施转股方案后的每股收益

本次公司实施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按新股本1,390,000,000股摊薄计算的2011年度每股收益为0.0775元。

八、咨询联系办法

联系 人：吕沈强、嵇绯绯

联系电话：021-20219261

联系传真：021-33848922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428号由由世纪广场1号楼

邮政编码：200127

九、备查文件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300246　证券简称：宝莱特　公告编号：2012-018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3. 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章程》修订案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必须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于2012年5月11日（星期五）上午9:30在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创新海岸创新一路2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燕金元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6名，所持股份合计26,169,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49%。

二、提案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通过现场投票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169,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169,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169,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169,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2]140号），公司2011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33,775,320.61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2011年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3,377,532.06元，余下未分配利润为30,397,788.55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51,880,856.38元，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2,278,644.93元。

公司以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5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合计转增3246.4万股，以4,05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2,029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表决结果：同意26,169,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选举沈志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沈志坚先生具备履行公司董事职务的职责能力，除在公司任职外无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的情况；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沈志坚　先生，195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5月加盟宝莱特，曾任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同意26,169,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决定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26,169,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订案的议案

具体修订如下：

原《公司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580,000元。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0,580,000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现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3,044,000元。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3,044,000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26,169,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9、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招商银行珠海分行、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169,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0、审议通过了《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26,169,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罗刚律师、蔡益根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11日

证券简称：登海种业　证券代码：002041　公告号：2012-011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于2012年4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度股东大会于2011年5 月11日上午9:00 在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培训中心三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217,960,673股，占公司股本总数352,000,000 股的61.92%，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大会由副董事长毛丽华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宫香基律师、孙爱荣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17,960,67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

2、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17,960,67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

3、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17,960,67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

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摘要》已刊登在2012年4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年报全文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17,960,67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

5、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17,960,67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17,960,67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

三、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受独立董事委托公司董事会秘书原绍刚先生代表四名独立董事进行述职，并向股东大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该报告对2011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发表独立意见、日常工作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于2012年4月21日刊载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见证情况

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宫香基律师、孙爱荣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二〇一一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会议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及形成的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真实、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方大化工　公告编号：2012-060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2年4月28日以传真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2年5月11日在公司办公楼A会议室召开。公司现有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与审议表决的董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独立董事就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易林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及通讯等其它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申请5000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申请5000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决议内容：公司为开拓市场和加大在生产设备的技术改造及扩大再生产上的资金投入，为满足以上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本公司决定向华夏银行沈阳和平支行申请综合授信5000万元整，期限一年。此项银行授信以公司合法拥有的面积为 101,257.4平方米，评估价值为5,670.41万元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17,996.66平方米，评估价值为3,923.75万元的房屋建筑物抵押进行担保。具体事宜如下：

银行名称：华夏银行沈阳和平支行

授信额度：伍仟万元人民币

借款方式：包括银行贷款等方式的综合授信

期　　限：一年

利　　率：执行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上浮30%以内（具体按实际合同执行）

（二）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申请5000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申请5000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决议内容：公司全资子公司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增加流动资金，加快资金周转速度。决定向华夏银行沈阳和平支行申请综合授信5000万元整，期限一年。具体事宜如下：

银行名称：华夏银行沈阳和平支行

授信额度：伍仟万元人民币

借款方式：包括银行贷款等方式的综合授信

期　　限：一年

利　　率：执行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上浮30%以内（具体按实际合同执行）

（三）审议《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决议内容：

决定为全资子公司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沈阳和平支行申请5000万元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具体为公司以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法拥有的面积为 103,350.5平方米，评估价值为5,787.63万元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19,257.34平方米，评估价值为3,499.73万元的房屋建筑物抵押进行担保。

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资金管理部门办理与本次担保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担保协议》、《保证协议书》及与之相关的其它事项。

（四）审议《关于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此互保事项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董事易风林、何忠华、黄成仁和胡德金先生回避表决。经与会5名非关联方董事审议一致表决通过了《关于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决议内容：

为使双方在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时，具备相应条件，确保筹资效率，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双方将在平等自愿、权责对等的基础上，公司拟与关联方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方大特钢，证券代码：600507）建立相互担保关系。签订《互保协议书》。

(1)互保协议约定的互保金额和期限：互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在此额度内可一次或分次使用。本协议项下互保综合授信期限1年，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的期间为自综合授信存续期及综合授信到期之日起2年。

(2)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双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5年，协议有效期内双方都有权向对方要求提供担保。

(3)担保方式：保证担保。

鉴于以上，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资金管理部门办理与本次互保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担保协议》、《保证协议书》及与之相关的其它事项。

（五）审议《关于召开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2年5月29日（星期二）上午10:30召开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关于召开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2-062）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经与会全体董事表决一致通过。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第三、四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林木西、樊行健先生和石艳玲女士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意见

公司为开拓市场和加大在生产设备的技术改造及扩大再生产上的资金投入，为满足以上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本公司决定向华夏银行沈阳和平支行申请综合授信5000万元整，期限一年。此项银行授信以公司合法拥有的面积为 101,257.4平方米，评估价值为5,670.41万元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17,996.66平方米，评估价值为3,923.75万元的房屋建筑物抵押进行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增加流动资金，加快资金周转速度，决定向华夏银行沈阳和平支行申请综合授信5000万元整，期限一年。

对于以上，我们一致表示同意，并认为企业在日常经营过程中适度借款有利于企业经营，但同时提请公司在实际借款中，一要注意控制负债率和风险，二要规范运作。

（二）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意见

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进出口公司为增加流动资金，加快资金周转速度，向华夏银行沈阳和平支行申请5000万元综合授信。鉴于此本公司以合法拥有的面积为 103,350.5平方米，评估价值为5,787.63万元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19,257.34平方米，评估价值为3,499.73万元的房屋建筑物抵押进行担保。

对于以上，我们一致表示同意，并认为此次进出口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用途是为了满足其日常业务运营的资金需求以及流动资金周转。进出口公司资产质量较好，经营业务正常，所处行业为货物进出口行业相对成熟，经济效益较好，具备足够的还款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损失。

（三）关于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意见

为使双方在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时，具备相应条件，确保筹资效率，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双方将在平等自愿、权责对等的基础上，公司决定与关联方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方大特钢，证券代码：600507）建立相互担保关系。签订《互保协议书》。

(1)互保协议约定的互保金额和期限：互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在此额度内可一次或分次使用。本协议项下互保综合授信期限1年，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的期间为自综合授信存续期及综合授信到期之日起2年。

(2)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双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5年，协议有效期内双方都有权向对方要求提供担保。

(3)担保方式：保证担保。

对于以上，我们一致表示同意，并认为此项互保用途是为了满足公司与方大特钢日常业务运营的资金需求以及流动资金周转，方大特钢同是上市公司，资产质量较好，生产经营正常，所处行业相对成熟，经济效益较好，具备足够的还款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损失。同时，该项担保为对等互保，有利于公司在需要时可及时方便的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本公司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互保协议》。

特此公告。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方大化工　公告编号：2012-062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为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召集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2012年5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5月29日（星期二）上午10: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5月29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5月28日15:00 至2012年5月29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 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 截止2012年5月23日下午3时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不能直接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

(3)现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会议。

7.现场会议地点：本公司办公楼A会议室。

8、提示公告：公司将于2012年5月24日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再次发布提示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两项议案详细内容已刊登在2012年5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为2012-064、2012-065。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股东本人持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

2.登记时间：2012年5月24日至28日（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资产部（公司办公大楼4层8412室）。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注明联系电话。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5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股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818	化工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0818；

(3)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对应申报价格，1.00 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序号	议　　案	对应申报价格
0	总议案	100.00
1	议案一：审议《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2	议案二：审议《关于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100.00元。

(4)在"委托股数"项输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 股	2 股	3 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1)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

(2)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 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 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 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2年5月28日15:00 至2012年5月29日15:00 的任意时间。

五、有关事项

1、现场会议预期一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费自理。

2.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晓东、宋立志

电话：0429—2709065　传真：0429—2901152

特此通知。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二日

附件1：

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

本单位作为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拟参加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出席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对会议议案按下表所示进行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	议案一：审议《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议案二：审议《关于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法人代表（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姓名）：

委托单位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单位持股数：

委托单位：

（填写并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12年　　月　　日

附件2：

自然人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本人出席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本次会议各项议案全权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	议案一：审议《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议案二：审议《关于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2012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方大化工　公告编号：2012-064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进出口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进出口公司为增加流动资金，加快资金周转速度，拟向华夏银行沈阳和平支行申请5,000万元综合授信。鉴于此，本公司拟以公司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建筑物为进出口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必要担保。

本担保事项已经2012年5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

二、被担保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

住所：葫芦岛市连山区化工街1号

法定代表人：郭建民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玖佰玖拾陆万肆仟贰佰玖拾捌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211400000008748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本厂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本厂生产所需原材料设备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及本厂的补偿贸易，来料加工业务，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化工产品批发[无储存。仅限经营丙烯腈、甲苯-2,4-二异氰酸酯（TDI）、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腐蚀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01月05日]；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钢材、电器机械及器材、橡胶制品、矿产品销售；进出口经营代理服务（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经营）。

2、最近一年财务概况：

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概况

项目	单位	2011年	2012年1-3月
总资产	万元	13,202.99	15,018.06
总负债	万元	6,354.35	8,048.17
流动负债	万元	6,354.35	8,048.17
银行贷款总额	万元	0	0
所有者权益	万元	6,848.65	6,969.89
营业收入	万元	27,679.20	3,648.43
利润总额	万元	1,019.94	121.25
净利润	万元	1,019.94	121.25
资产负债率	%	48.13	53.59

截止2012年12月31日进出口公司无或有事项。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进出口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该协议项下，担保金额5,000万元，担保综合授信期限1年，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的期间为自综合授信存续期及综合授信到期之日起2年。

2、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双方有权机构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3、担保方式：此项授信担保业务公司是以本公司合法拥有的面积为 103,3505平方米，评估价值为5,787.63万元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19,257.34平方米，评估价值为3,499.73万元的房屋建筑物抵押进行担保。

四